

高行审字〔2020〕314号

**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
关于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集中供暖  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集中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寺庄镇望云村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，不新增用地。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建成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

和隧道窑余热供暖 40000 平方米项目，原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晋市环审[2010]111 号文对《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批复，2014 年 4 月原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晋市环函[2014]125 号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，2020 年 4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140581664485741K001V；原高平市环保局以高环审[2019]11 号文对《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新建余热供暖 4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了批复。现该公司总投资 1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，新增 1 台 20t/h 生物质蒸汽锅炉对周围村庄进行供热，并作为现有余热锅炉的补充热源，新增供热面积 13 万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1 台 20t/h 生物质蒸汽锅炉，拆除原脱硫设施，新建 1 套石灰-石膏法脱硫设施和 1 套臭氧脱硝设施，新建供热管网 3Km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依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按照“六

个百分百”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，管道施工实施湿法作业，采取分段开挖、分段填埋、快挖快填的施工工艺，加强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。生物质锅炉运行期间产生的烟气经 1 套炉内 SNCR+臭氧联合脱硝系统+1 套旋风+布袋除尘器+1 座石灰-石膏脱硫塔进行脱硝、除尘及脱硫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石灰采取密闭运输至石灰仓，石灰仓顶部设呼吸口，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产生的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软化处理废水和废脱硫—脱硝液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管线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造成影响。锅炉运行期间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，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，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，尽可能安装在封闭厂房内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运行期间产生的锅炉灰渣、除尘灰、脱硫石膏等作为煤矸石烧结砖制砖原料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管道铺设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植被。

(六) 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项目规模、地址、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此次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11月27日

---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
---